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两名）。董事陈树强先生因公、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，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，分别书面委托王艳女士和陈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已计提未发放激励基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2,481.50万元

减值准备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。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于 2016 年计提 2014 年度激励基金 10,620,971.72 元。因截至 2017 年度末，该项激励基金已计提未发放实施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冲回该项已计提未发放的激励基金，共计 10,620,971.72 元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,620,971.72 元。

（五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,099,262.98 元，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52,302,306.82 元。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5,230,230.6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,161,110.81 元，减除 2017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22,133,607.78 元，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1,099,579.17 元。

2017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，按 2017 年末总股本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51,645,084.82 元（2017 年末总股本 1,475,573,852 ÷ 10 × 0.35 元），剩余 749,454,494.35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）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（八）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）。

（九）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 39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关于审批 2018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，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1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包括：银行贷款、信托融资、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，并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，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《贷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《质押合同》及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等法律文书，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、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。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，公司将在 2018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8 年度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12.5 亿元，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